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抗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

再審相對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上開規定於聲請再審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7條）。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12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嗣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2月2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逾上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人主張略以：再審聲請人提起確認租賃權存在事件（下稱本案確認租賃權存在事件），經本院南投簡易庭以113年度投補字第589號裁定補正訴之聲明並繳納裁判費，再審聲請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原確定裁定駁回抗告，惟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99條、第199條之1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聲請再審。

三、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

01 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對  
02 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  
03 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備之程  
04 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  
05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  
06 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  
07 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  
08 正，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  
09 回之（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61年度台再字第137  
10 號、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聲請  
11 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  
12 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  
13 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最高法院  
14 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若當事人提起再審  
15 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原確定裁判為再審，但審查其  
16 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與原確定裁判無關之其他確定裁判  
17 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原確定裁判，則毫未指明有如  
18 何法定再審理由，亦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  
19 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20 四、本件再審聲請人以上開主張，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綜  
21 觀再審聲請人書狀內容，均係指摘與原確定裁定無關之本院  
22 105年度簡上字第43號、110年度簡上字第5號確定判決有何  
23 違法，及泛稱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應返還聲請人裁判費  
24 新臺幣3,000元，依法應撥補予本案確認租賃權存在事件云  
25 云，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何部分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  
26 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不  
27 合，依上開說明，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聲請  
28 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鄭順福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蔡仲威  
法官 李怡貞  
書記官 陳雅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